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9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6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於 109 年 8 月間經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申請「法矯署教決 10901045890」函（原文照引），嗣認本部矯正署逾期

仍未依法准駁，爰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因上開訴願書所載訴願對象為「狡正鼠」（原文照引），且相關具體事實、理由及證據未明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、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37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補正資料，惟仍未能釋明其向矯正署究有何申請案件，致訴願標的仍有未明，本部自無從審理，所提訴願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王全成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